

#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江海农水〔2020〕1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划定 2021 年度江海区区级许可证发证河道河砂可采区禁采区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河道水情、工程、水环境情况以及管理现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决定将我区全区域范围内河道（含江门水道江海界河段、礼乐河江海界河段）划定为河砂禁采区。现将我局《关于划定 2021 年度江海区区级许可证发证河道河砂可采区禁采区的公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0年10月22日

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水利局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关于划定 2021 年度江海区区级许可发证河道 河砂可采区禁采区的公告

为维护河道堤防稳定，保护水环境，保障防洪、供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江海区区级许可证发证河道河砂可采区、禁采区划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江海区区级许可发证河道为：江海区全区域范围内河道（含江门水道江海界河段、礼乐河江海界河段）。

（一）可采区：无

（二）禁采区：上述河道全部列为 2021 年度禁采区。

二、对以上河段，不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《河道采砂许可证》，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。违反本公告的，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0 年 10 月 22 日



